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董事及重要行政職能及責任變更

概要

董事會宣佈：

- 張華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 蘇智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 林財火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 康桂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董事會宣佈：

1. 張華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職務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乃由於其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2. 蘇智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且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乃由於其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私人事務，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3. 林財火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並已接替授權代表職務，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4. 康桂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接替授權代表職務，自201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張先生及蘇先生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張先生及蘇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新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

林財火先生（「林先生」），42歲，自2003年以來一直從事石油產品貿易、倉儲、運輸及分銷業務，並在行業內獲得了廣泛經驗。彼自2003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0年7月起擔任廈門海之星航運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4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能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3年四月起擔任福建裕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14年2月起擔任福建裕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自2014年3月起擔任福建裕華船務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林先生亦自2014年起擔任福建省油氣商會副會長。於2014年7月，林先生當選為廈門市漳州商會常務副會長。林先生被任命為漳州市第十五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第三屆漳州市石油商會名譽會長。此外，林先生被任命為第一屆東山縣企業與企家聯合會副會長及第九屆東山縣工商聯合會（商會）副主席。自2012年8月起，林先生為東山縣慈善總會榮譽會長。彼於2014年7月10日至2014年11月2日期間曾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而該公司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106)。除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91,239,473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28.35%。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林先生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於本集團的其他工作職位收取年薪（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林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康桂萍女士（「康女士」），29歲，持有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康女士2014年7月之前為時位（廈門）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於2008年至2011年間，她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出任審計員及高級審計員，其後，她在廈門聯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康女士在審計、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的經驗。

康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康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康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康女士並無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康女士與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1日訂立服務合約，自2014年11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康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康女士有權收取每年5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及就其於本集團的其他工作職位收取年薪（乃參照其資歷、經驗、於本集團的責任範圍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康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林先生及康女士加入董事會。

釋義

「授權代表」	指	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	指	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2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及康桂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葉一鳴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震南先生、林敬新博士及葛根祥先生。